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8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根据回购专项贷款最新政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重新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本次回购专项贷款金额由“不超过4,200万元”调整为“5,400万元”，贷款期限由“1年”调整为“3年”。

除上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及期限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